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1〕9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时间为：9—10月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12月底前完成评审、备案工作。

2. 由我市负责评审的系列（专业），评审材料报送和业务测

试时间，按照《2021 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测试）时间表》（附件 1）执行。各授权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制定评审工作计划，明确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和业务测试时间，向社会发布通知。各初评委办事机构材料收审时间，原则上要与中、高级材料收审时间一致。

3. 由省各高评委负责评审和我市委托省代评系列的评审材料报送时间，按照 2021 年省各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执行，具体请查阅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才服务”——“职称评审”栏目及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4.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仍按 2017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实行集中申报、专家认定、统一公布的办法，申报时间与各系列（专业）评审材料报送时间一致。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须符

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中央、省驻烟单位和外市委托我市评审中级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5.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2）。

（二）申报渠道

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根据人事劳动隶属关系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2. 市直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管理；市人事代理机构代理单位或个人，通过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管理。各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可由所在地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3. 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畅通职称

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三）申报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职称评审系列、层级需达到的基本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其中，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标准条件执行，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发布；“学历资历条件”已明确为取得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多少年的，不再以聘任年限作为申报的条件。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申报我市负责评审的系列（专业）职称，有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均可申报，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可自愿提交；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相关高评委要求。

4.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2021 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 2016-2020 年五个年度公需科目和 2019-2020 年两个年度专业科目学习合格证明材料，企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 2019-2020 年两个年度公需科目和 2020 年专业科目学习合格证明材料。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

相关高评委要求。

（四）有关政策及要求

1. 实行按岗评审的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需求，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由各区市、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推荐人数。

各区市、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所属事业单位的评聘管理，合理确定各单位推荐人数，相关情况形成专题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于9月1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按照在什么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什么系列职称原则，各单位应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岗位。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推荐申报时，要认真填写《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情况报告表》，经单位审查公示后上报。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

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4.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 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结合自身学历、业绩等情况，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对确有真才实学，专业技术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达到高级职称破格条件的，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6. 认真落实“两公示”制度。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执行。

7. 加快落实基层职称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和《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3号）规定，加快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制度和乡镇事业单位直评直聘政策。鼓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落实“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规定，对选派到基层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帮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基层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8. 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层级职称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具体对应关系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执行。

9. 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其中，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执行。

10.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其中，我市认定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1.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2. 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等执行。

13. 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扶贫

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52号）规定执行。

14. 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

三、申报要求及材料审核

（一）申报要求

全面采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关填报、材料上传等具体事宜，详见2021年度《职称评审报名手册》。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把关是各级各单位共同责任，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9〕28号）要求，强化公开、严格程序、卡实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材料审核和申报推荐工作。

1. 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及工作经历、业务总结、工作量等进行审查；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申报人申

报材料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材料审核把关。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 呈报部门呈报。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

4.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5. 省直部门（单位）组织评审和我市授权市直部门组织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材料收审及报送领取等事宜，统一调整为由市直和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社部门负责复核把关。具体按照《关于调整省评系列职称材料报送流程的通知》（烟人社

字〔2020〕96号)办理。

四、评审组织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组建相应的评审委员会,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和进行评审。全国已实施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系列(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系列(专业)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调整

1. 2021年我市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权限范围,具体见附件3。各区市组建的中级评审委员会和初级评审委员会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开。

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增设技术经纪人专业职称,开展技术经纪人专业职称评审。新增大数据、体育科研专业职称,开展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其中,大数据专业中、初级实行以考代评,副高级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规定,省厅同意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实行“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模式,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

要求申报，评审结果省内通用。

2. 根据省厅授权，继续承接我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副高级、实验技术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并继续授权市教育局组建相应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所属相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3. 继续授权市教育局组建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中高级、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实验技术中级和市直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授权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集团公司、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大型企业，组建相应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本单位相应专业的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自 2021 年起，授权市卫健委组建烟台市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卫生技术副高级、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授权市农业农村局组建烟台市农业中高级、基层农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农业中级、农业和基层农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4. 下放中小学教师、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权至各区市，负责本区市所属中小学教师、工程技术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5. 对不具备组建评委会条件，或因工作性质特殊在规定范围内的评委会不能评审的，应委托相应的评委会代为评审。评审结

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委托评审的权限为：委托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委托评审中级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函；委托评审初级的，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部门（单位）出具委托函。我市组建评审委员会的系列（专业）不再委托评审。

工艺美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文学创作等系列（专业）中级，基层统计高级因申报人数较少，我市不再组建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大数据专业副高级、体育科研专业中级我省首次开展相应专业评审，我市暂不组建相应专业评委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委托评审事宜，经我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

6. 各授权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完成结果报备，并于12月30日前书面报送本年度评审组织开展情况；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评审的，应在11月3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书面申请，并于年底前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及发文发证

1.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

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方式和办法。

2.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公示。职称评审结束后，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均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要公布受理渠道，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4. 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五、评审工作纪律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履职，全面加强推荐、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1. 严肃评审纪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政策要求，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严肃认真做好职称推荐申报、评审相关工作。受理信访、投诉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2. 加强监督检查。各评审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指导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要按照《烟台市授权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烟人社规〔2021〕3号）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职称工作监管，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授权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3. 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

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况责令整改。对于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开展测试答辩。继续在卫生技术副高级、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评审中开展业务测试；继续对破格申报工程、农业副高级（含基层）职称人员开展面试答辩；自 2021 年起，对申报安全工程副高级职称人员开展面试答辩。测试及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实行网上缴费。今年职称评审费继续采取网上缴费的方式。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根据缴费短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逾期不缴的视为放弃。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 号）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工作中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 2021 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测试）时间表

2.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3. 2021 年度烟台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2021 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测试）时间表

系列（专业）	级别	报送材料时间	测试时间
1 公证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2 律师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3 新闻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4 播音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5 体育教练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6 药品技术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7 档案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8 艺术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9 美术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10 群文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11 图资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12 文博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13 党校教师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14 技校教师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15 翻译	中 级	9月26日－30日	———
16 经济	副高级	9月26日－30日	———
17 工程（含基层）	副高级	9月26日－30日	破格答辩时间待定
18 工艺美术	中 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19 自然科学	中 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20 社会科学	中 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21 文学创作	中 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22 基层统计	高 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23 大数据	副高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24 体育科研	中 级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注：1. 区市收审材料的时间由各区市确定；

2. 我市委托省代评和省高评委评审系列的材料报送时间，以“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才服务”-“职称评审”栏目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最新通知为准；

3. 市直单位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评审材料与副高级评审材料同时上报；申报质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需参加评价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申报参评，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4. 破格申报农业、工程副高级（含基层）职称人员及申报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中小学教师（含基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农业技术（含基层）等系列中、高级和卫生技术（含基层）高级职称，报送材料要求及时间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发布通知。

附件 2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3 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53 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 号）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青岛等市开展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工作的批复》（鲁人社函〔2020〕57 号）

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 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 号）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 号）

16. 《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 号）

17. 《关于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52 号）

18. 《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9〕163号)
19. 《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20. 《烟台市授权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烟人社规〔2021〕3号)
21. 《关于调整省评系列职称材料报送流程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96号)
22. 《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3号)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烟人社办发〔2019〕28号)
24. 《关于规范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附件 3

2021 年度烟台市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名单

一、省下放、授权高级评审委员会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	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单位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2	烟台市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基层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3	烟台市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单位在经济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经济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4	烟台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5	烟台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基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基层正高级教师、基层高级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6	烟台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7	烟台市实验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科研机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的实验技术人员。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8	烟台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47779
9	烟台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47779
10	烟台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单位中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6691965
11	烟台市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基层单位中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基层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6691965
12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船舶与海工装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船舶与海工装备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烟台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6922372

二、市直中级评审委员会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	烟台市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技工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2	烟台市党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各区市党校、讲师团教师，行政学院教师。讲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3	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部分市直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4	烟台市档案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专职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馆员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5	烟台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主管（中）药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6	烟台市一级教练员职务资格审核组	烟台市各级优秀运动队和各类体育学校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一级教练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7	烟台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编辑、记者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8	烟台市播音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广播电视系统现职播音专业人员。一级播音员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9	烟台市翻译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翻译专业技术人员。翻译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10	烟台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群众文化机构中从事群众文化的专业人员，社会群众文化专业人才。馆员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1	烟台市艺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专业文艺单位中从事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艺术专业人才。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舞美设计师、舞台技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12	烟台市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专业文艺单位中各类专业美术创作人员，社会美术专业人才。三级美术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13	烟台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图书、资料机构中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馆员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14	烟台市文博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博物馆中专职从事文博工作的人员，社会文博专业人才。馆员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15	烟台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律师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16	烟台市公证员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从事公证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公证员资格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5028
17	烟台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市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18	烟台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19	烟台市实验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实验、教学实验、分析检测、技术鉴定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20	烟台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6691965
21	烟台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烟台市所属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农艺师资格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6691965
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1197
23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633611
2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27286
2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97055
2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55008
27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879963

三、市直初级评审委员会

序号	初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	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烟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烟台广播电视台、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商贸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烟台市水业集团	

序号	初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2	中小学教师职称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工作。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讲师、教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4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技工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讲师、教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5	实验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科研机构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的实验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实验师、实验员资格	烟台市教育局	2101861
6	农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员资格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6691965
7	档案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专职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烟台市档案馆	6242109
8	新闻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所属单位新闻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编辑（记者）资格	烟台日报社、烟台广播电视台	6631195 6785337

序号	初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9	播音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所属单位播音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资格	烟台广播电视台	6785337
10	体育教练员职务初级审核组	负责全市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二级教练、三级教练资格	烟台市体育局	6632175
11	体育科研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全市各级优秀运动队和各类体育学校直接从事体育科学研究的专业人员。研究实习员资格	烟台市体育局	6632175
12	律师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专职从事律师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四级律师、律师助理资格	烟台市司法局	6244730
13	公证员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从事公证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四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资格	烟台市司法局	6244730
14	翻译专业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的现职翻译人员（已实行考试的专业除外）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翻译资格	烟台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6781273
15	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全市专职从事工艺美术科研、设计、情报、生产和技艺指导等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资格	烟台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6284544
16	文博图书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工作的人员，社会文化艺术人才。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6221522
17	艺术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从事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文化艺术人才。四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美术员、舞台技术员资格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6221522

序号	初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8	药品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直所属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药师、药士、中药师、中药士资格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784028
19	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全市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研究实习员资格	烟台市科技局	6786623
20	文学创作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负责全市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作家、社会专职从事文学创作的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文学创作四级资格	烟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6644409
21	烟台市盲人初级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和盲人医疗按摩机构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及医疗按摩教育工作的在职盲人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按摩医师、按摩医士资格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6886557

